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方正”“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宁波方正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固定收益凭证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投资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四）资金来源**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

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因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变化、宏观周期性经济运行状况变化和人民币购买力等变化对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产品收益的波动，在一定情况下甚至会对产品的成立与运行产生影响。

2、**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资金不能按需变现。

3、**信用风险：**在进行理财资金投资运作过程中，如果所投资的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破产等，将对产品的收益产生影响，同时理财资金管理也受结算风险以及所投资金融产品或资产管理人的管理风险和履约风险的影响。

4、**操作风险：**如理财产品发行人发生内部管理流程缺陷、人员操作失误等事件，可能导致理财产品认购交易失败、资金划拨失败等，从而导致公司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5、**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依照内控管理制度，对公司的风险投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人等方面作出详细规定，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内控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并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把风险降到最低。

###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所需，不会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低风险的理财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

陈 哲

---

黄荻舟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